

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7 月 10 日

連絡人：陳宏兆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 分機 321

苗檢起訴趙○雄違反森林法案件新聞稿

本署檢察官劉偉誠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偵辦苗栗縣後龍鎮「天水園」涉嫌竊佔國有保安林地案件，案經偵查終結，對被告趙○雄以違反森林法第 51 條第 3 項、第 1 項擅自占用國有保安林地罪嫌提起公訴。

起訴事實如下：

趙○雄自民國 86 年起擔任財團法人遠○文教基金會（102 年更名為財團法人遠○文教公益基金會，下稱遠○基金會）董事長，綜理該會會務。其利用遠○基金會向苗栗縣後龍鎮公所認養苗栗縣後龍鎮水尾子段 1048-10 地號土地（現地籍重測為秀水段 760-1 地號，係原由內政部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管理、現改由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管理之國有保安林地）之機會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，未經管理機關之核准或同意，於 98 年秋季及 105 年夏季期間，設置趙氏祖先之陵墓與金爐（占用面積各為 10.92 平方公尺、10.88 平方公尺、68.39 平方公尺、1.72 平方公尺）而擅自占用國有保安林地（趙○雄另於 92 年、94 年、95 年春季設置其他趙氏祖先陵墓所涉擅自占用國有保安林罪嫌部分，因已罹於追訴權時效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。